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吳旻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9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7	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3月18日	24,900元	0000000